**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电气火灾**

**综合治理自查检查要点及检查表的通知**

安委办函〔2017〕2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，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根据《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安委〔2017〕4号）以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视频会议精神，为推动工作落实，从严从实从细做好电气安全自查检查，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协调小组组织制定了《电气火灾综合治理自查检查要点》和对应的《电气火灾综合治理自查检查表》，现印发你们（请登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 “专题专栏—电气火灾综合治理”自行下载），供各地区、各单位参考使用。

联系人：公安部消防局米文忠，010-66267596；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二司刘新永，010-64463134。

附件：

[1. 电气火灾综合治理自查检查要点](https://www.mem.gov.cn/awhsy_3512/awhbgswj/201706/W020171101591884615358.doc%22%20%5Ct%20%22_blank)

[2. 电气火灾综合治理自查检查表](https://www.mem.gov.cn/awhsy_3512/awhbgswj/201706/W020171101591884691457.doc)

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

 2017年6月1日